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4/t20220427_3806422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
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协定税率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2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有关规定，以及 RCEP 对缅甸生效情况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原产于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；2022 年税率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（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文件附件）协定税率栏中列明，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“东盟^R”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27 日